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迪生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2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29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137,6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

根据《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	------	------

		(万元)
1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22,800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500
3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500
合 计		44,800

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上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0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30.17
3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5
合 计		1345.17

(三)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进行优化调整，拟将尚未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对该项目的地点、资金安排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原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 1.7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9,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募集资金已投入 1,330.17 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 1.44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调整，为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有所调整。拟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原拟投入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资金(万元)
1	美国轮胎市场开发	3,100	1,000
2	美国新设销售子公司	4,970	0
3	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	0	5,300
4	加拿大市场开发	2,480	700
5	墨西哥市场开发	620	0
6	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市场开发	930	0

7	全球其他市场开发	0	2,000
8	国内市场开发	5,400	5,400
	合计	17,500	14,400

(四)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8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作上述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调整不涉及除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后拟投入资金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说明
1	美国轮胎市场开发	1,000	927.09	由原计划投资 3,1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通过对子公司迪生力轮胎增资实现
2	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	5,300	0	由原计划投资 4,970 万元新设销售子公司调整为对子公司华鸿集团增资 5,300 万元
3	加拿大市场开发	700	403.08	由原计划投资 2,480 万元，调整为 700 万元
4	全球其他市场开发	2,000	0	由原计划对墨西哥市场投入 620 万元，对泰国、印尼、马来西亚投入 930 万元调整为对全球其他市场投入 2,000 万元
5	国内市场开发	5,400	0	未进行调整
	合计	14,400	1,330.17	-

(二)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对原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美国轮胎业务

项目原计划投入 3100 万元对美国轮胎市场进行开发。目前美国轮胎市场已经比较成熟，公司拟调整为投入 1000 万元对子公司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推行市场细分策略，巩固原有市场，并相应开发新品种，确保轮胎业务稳健发展。

2、美国车轮业务

项目原计划在美国新设 8 家销售子公司。目前，子公司华鸿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已经有 13 家销售公司，包括 1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业务已能基本覆盖美国较发达地区，原计划新设 8 家销售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实力相对较弱，根据美国车轮市场情况预测，新设销售子公司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入有限；若将原计划调整为增资较发达地区的已有销售子公司，继续发展已有市场，特别是目前销售增长较快的南加州市场，预期能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3、加拿大业务

项目原项目计划在加拿大多伦多、蒙特利尔、温哥华、埃德蒙顿 4 个地区设立 4 家销售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设立 1 家子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显示，温哥华公司已经能够覆盖温哥华、埃德蒙顿两个地区业务，公司再新设 1 家销售子公司即可实现多伦多、蒙特利尔两个地区的业务覆盖。

4、全球其他地区业务

项目原计划在墨西哥新设 2 家子公司，在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各设立 1 家子公司。墨西哥业务方面，因美国新一届的政府对墨西哥的强硬外交政策，如修建边境墙、考虑征收进口税等，导致墨西哥投资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并不适合投资。东南亚业务方面，公司在泰国已经有 1 家参股公司，目前能够满足业务需求，而印尼、马来西亚虽然保持不错的经济发展势头，但其投资环境尚未达到预期状态，公司对这些地区的投资时间、投资规模都将谨慎考虑。为加速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布局，将该部分项目的开展地区调整为全球其他地区，方便公司更灵活、更及时的选择全球其他地区进行全球布局。

(三) 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风险提示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调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正是为了顺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的变化，符合上述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加速国际 AM 市场的开拓，能够促进公司产品的快速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

(2) 项目实施具备可靠的渠道和人才保障

公司注重销售渠道建设，多年的美国市场开发历史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海外销售渠道，培养了优秀国际市场团队。公司开发国内或全球其他市场能够充分利用自身独特渠道和人才优势，相较于缺乏经验的竞争对手更容易实现市场突破，站稳市场地位，公司的销售渠道和人才为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项目进程延后风险

因项目拟实施的地区较多，时间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当地政策、市场、财务等因素的变化导致项目推进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不能按既定进程完成并在预计时间内实现收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科学组织项目实施，积极推进项目进展，努力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 项目收益风险

因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且多为海外项目，如果在未来经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规模，产生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审慎进行投资决策，保障业

务稳定持续的发展。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其他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刘俊杰

